

创新：学校发展的永续动力

——山东省青岛二中以学生发展为中心进行系统性变革

孙先亮

■本期关注：学校教育创新

创新是一所学校进步和发展的灵魂，是推动教育变革实现学生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动力。面对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迅速发展，教育只有主动接受挑战才能赢得未来。

在时代变革的潮流中，青岛二中始终将“为学生的终身发展”作为教育信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创新姿态主动迎接时代的挑战，以实际行动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学校构建了“热带雨林”式的教育生态，激发了师生发展的活力，促进了学生自主、个性和创新发展，为学校构建起了未来教育大格局。

革新教学方式，为学生终身学习奠基

教学创新是学校发展的基础，也是推进素质教育的关键。没有高质量和高效益的教学，就没有学校教育的成功。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卓越领导能力是学生面向未来的素质基础，也是青岛二中教学改革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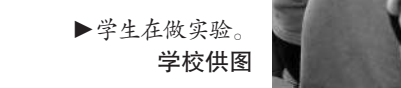
自2016年开始，学校开展了基于互联网的教学研究和创新。学校确立了“生学为本、合作内化、师教为要、点拨升华”的教学原则和流程，课前，学生以学习任务单为引导，以教师提供的慕课等内容为资源，以“学创社区”（学生开展合作学习、职业体验和学术研究创新的组织）为学习共同体，开展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在此基础上，教师将学生提出的共同问题作为教学任务和线索，指导学生在课堂上进行深入探究。

以学生的自主学习为起点，以问题驱动、知识迁移和应用来驱动思维培养的“互联网+教学”改革，真正实现了学生自主性、个性化和定制性的学习，让“师生零距离、资源无边界、学习全时空”。这一探索成果在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得到验证。其间，学校开设了“互联网+”课程6900节，录制慕课8012个，网上答疑近160万次，无缝隙对接“停课不停学”。

应用是最好的学习。学校基于“学中做、做中学”的理念，引导学生



▲学生在每日自主学习时间学习。



▶学生在做实验。学校供图

开展深度学习。在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心理等学科开展项目式教学，把学科知识的学习与实际问题的解决进行有效融合，提高了学科教学的效益和学生知识应用能力。

为了更好地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学校开展了“学术素养提升计划”，在中国海洋大学、中科院海洋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研发机构的支持下，根据学生兴趣确定真实的研究课题，学生走出校园，用一年时间与专家一起开展真问题的全过程研究，让学生经历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磨炼，每年都有许多成果达到专业水平。

2019年开始，学校进行课时改革，融合和统筹整周时间，课间改为7分钟，学生在上午完成国家必修课程，下午留给选修课和自主学习，确保知识拓展和学生的个性发展。同时，学校全面推行“每天一节课”，将课程结构进行系统调整，设置16类体育项目，学生可自主选择。课时改革让时间产生了最大效能，不仅提高了学生的身体素质，而且使学生思维灵活、心理康健、全面成长。

创新培养模式，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路径

教育的终极目标是实现学生的

全人发展和终身发展，学校不能止步于学生的知识学习，而应为学生创造更丰富的自主发展、个性发展和创新发展的环境与条件。

学校在教学创新的基础上，提出开展学生创新素质培养的特色发展思路。武汉大学原校长刘道玉的一个观点对我启发很大，他认为创新人才的素养是指创新观察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创新实践能力。这意味着学校必须从课程建设入手，进行整体的架构设计。

为此，学校开设了以“萃智理论”为基础的学生创意思维课程，每年都会产生800多个创意和专利设计；逐步形成了人文类、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参与体验类、艺术创意类等五大类学生创新素质课程；与清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设30多个创新实验室，搭载多门类校本创新课程，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实践和实验活动；与青岛市20多家企业合作建立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实践基地，为学生探索生涯规划奠定基础；遴选了国内外40多种科技创新等比赛项目，以任务驱动的方式激发和培养创新能力。在学校立体课程中，每名学生都积极参与到各种课程和实践活动中，产生了许多创新创意成果。

在创新素质培养中，创新人格品质是一项重要内容。学校重视德育

实施路径和课程的创新，让德育真正融入学生的生活和内心。学校提出了自主性德育、反思性德育、实践性德育，引导学生将“自我”作为德育素质提高的主体，把品格标准融入周反思、月反思、学段反思中，在反思中内化品质。学校创建了“梦之翼”德育课程品牌，包含深度职业体验、科技创新、传统文化、领导力等8个维度、25个项目，激发学生自主制定德育课程达标计划，德育导师指导学生分阶段自评、互评，设置金银铜三级达标办法，激励学生进阶式发展。

变革组织管理，激发学校活力

学校管理作为一种外在因素，如果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纪律约束和严格细致的管控，只会压抑和扼杀学生自我发展的动力。我们认为，教育管理的目的是为了解放学生、给学生以自由、让学生的天赋自由绽放。因此，学校大胆提出了“价值管理”的管理理念，以“为学生创造价值”为管理的核心目标，用价值（能力和素质）衡量和评判一切管理工作；实施扁平化管理，降低管理重心；推动师生自我管理；将管理职能转变为服务和支持，激发师生发展的主动性。

源头活水注入 乡村振兴战略

（上接第一版）在此背景下，今年4月，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提出启动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如今《优师计划》为明确目标——预计每年为脱贫县和中西部定向培养1万名左右优秀中小学教师。

这个数字意味着什么？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解读：“这批优师既是立足当前、实现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生力军，又是面向未来、扎根基层办好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社会主义教育的好队伍。他们将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育一线的广大教师一起，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乡村振兴。”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等指出，振兴乡村教育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先手棋。“《优师计划》精准聚焦教师这一关键群体，着眼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一线优秀教师的培养输送，探索出一整套长效机制，成为振兴乡村教育的政策支点。”程建平说。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在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刘益春看来，《优师计划》正是瞄准了当前教育公平的最薄弱环节、最关键因素。“让每一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刘益春说。

师范生公费教育“加强版”，让人才下得去、留得住

《优师计划》针对招生录取、职前培养、就业管理、职后发展、实施保障等方面予以明确，政策亮点突出。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介绍，一是面向脱贫地区，定向精准施策。推动部属师范大学等高水平师范院校为欠发达地区精准输送优质师资，改善当地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素质。二是国家引领地方，推进分层实施。部属师范大学承担国家优师专项培养任务，主要面向定向培养中中学特别是高中教师。地方高水平师范院校承担地方优师专项培养任务，根据定向县需求，培养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不同类型和不同学段中小学教师。三是教育部与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深度协同，保障优师计划师范生权益。四是加强履约管理，推动履约尽责。五是落实财政支持，强化政策激励。

西南大学党委书记李旭锋，西南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张卫国对《优师计划》中许多条目深有感触。他们表示，《优师计划》传承了我国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核心理念，针对目前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师资结构性短缺、教育教学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通过“优管理、优培养、优保障”，着力培养乐于从教、扎根基层、全面发展的基础教育中坚力量，堪称师范生公费教育“加强版”。

例如，对加强履约管理作出规定，要求优师计划师范生签订协议，承诺毕业后到生源所在省份定向县中小学履约任教不少于6年。要求实施高校引导师范生涵养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职业情怀。通过这些举措，将增强优师计划师范生履约任教意识，从源头上缓解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师资困境，让师范生不仅“下得去”，还能“留得住”。

坚守教育初心，培养扎根中西部的“大先生”

《优师计划》提出，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学院要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培养造就一批“四有”好老师。

作为国家教师教育的排头兵，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已开始行动。华中师范大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深入边远贫困农村、少数民族地区宣讲优师计划，2021年单独增加150个计划名额，用于招收优师计划考生；陕西师范大学开展“百校行”活动，深入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基础教育一线，了解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部刚刚脱贫县的基础教育现状及办学需求，为推进落实优师计划提供数据支撑、研判依据和努力方向……

如何培养扎根中西部的“四有”好老师？

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梅兵，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钱旭红表示，对于将来要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从教的学生来讲，他们更要用优良品行和浓厚职业情怀感染学生，做扎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的“大先生”。学校将强化德业双修，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涵养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职业情怀；强化实践导向，强化师范生教学基本功训练，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强化跟踪培养，持续支持优师计划师范生。

“作为扎根西部的部属师范大学，陕西师大将集中优质资源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一批‘四有’好老师，让他们成长为支撑引领中西部地区基础教育的中坚力量和钢铁脊梁。”陕西师范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杨旭群表示，学校将坚持优师教育初心，服务教育强国梦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涵养深厚教育情怀；加强政策研究解读，吸纳招录优质生源；开设系列特色课程，健全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协同育人机制，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建立跟踪指导机制，持续支持职后发展。

一幼儿园教师经入职查询，因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不被录用

履行准入管理职责 构筑学校保护防火墙



【案件回顾】

2020年，李某到某幼儿园应聘，称教师资格证遗失并表示此前自己曾在该幼儿园工作，请幼儿园查询存档的教师资格证资料。经查找，幼儿园发现存档资料中确实有李某的教师资格证复印件。幼儿园拟录用李某，并按当地教师入职管理的规定，向该市教育局申请入职查询。教育局查询发现李某从该园离职后，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教师资格证已被撤销。该市教育局将查询结果反馈幼儿园，该园依法作出不予聘用决定。

【专家释法】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卞璐

该案中，幼儿园通过入职查询，及时隔离潜在危险，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学校教职工准入管理是降低未成年人受侵害风险，从源头上做好防范的重要制度。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教职人员准入查询违法违规记录通报制度的意见》，建立了国家层面准入查询制度。2020年10月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教育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行业确定了准入资格制度。2021年6月1日，教育部发布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整合了现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有关规定，对教职人员行为的政策

要求，进一步丰富完善了中小学教职人员准入管理制度。《规定》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各地各校应当及时部署，并在工作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准入管理的主体。学校作为用人单位，承担教职人员准入管理的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准入管理的要求不仅适用于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还适用于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此外，由于公办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一般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因此，负责招考工作的部门，应当按规定做好招考环节拟录用人员准入管理相关工作，可直接履行或委托拟录用学校具体执行。

第二，准入管理的对象。学校教职人员准入管理的对象为拟聘用人员及在职教职工，包括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通过劳务派遣方式入职的临聘人员等。学校及教育部门应当区分不同对象的管理要求分别做好工作。

关于拟聘人员。学校有两项职责，一是应要求拟聘人员提供入职报告，书面承诺本人不存在规定的不得聘用情形。此外，还可以在报告中明确虚假承诺的后果由拟聘人员承担。二是查询确认拟聘人员不存在不得聘用的情形。查询工作应当在拟聘人员入职前完成，确认不存在不得聘用的情形后方可决定录用。

关于在职人员。学校应当履行定期核查的职责。学校可自行确定核查的周期及具体程序，同时还应当按照教育部门统一部署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在聘人员存在不得聘用情形的，学校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解聘手续，确保解聘工作合法合规。

关于志愿者等校外人员。学校引入志愿者、社工等校外人员时，

应当要求上述人员提交承诺书，并将承诺书作为接受校外人员进校开展活动的前提条件。虽然《规定》没有要求学校对校外人员进行准入查询，但实践中学校可以采取签署查询授权书的形式，在取得校外人员授权后对其是否符合准入条件进行查询。如发现相关人员虚假承诺的，学校应当及时通报其在单位，并将其纳入禁止参与学校活动的名单。

第三，准入管理的内容。《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明确了准入管理的内容，确定了四类不得聘用的情形。第一类是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适用时应当注意虽然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不再执行，但仍属于受到有期徒刑处罚，因此不得聘用。第二类是因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主要指因实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行为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情形。第三类是因虐待、性骚扰、体罚或者侮辱学生等情形被开除或者解聘的。由于通过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较难取得完整的信息，学校还可以通过资格审查、核查档案等方式，尽可能减少疏漏。教育部门还可主动作为，逐步建立完善教育领域开除、解聘教职工数据库，实现相关信息的跨区域互通，为核查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撑。第四类是实施其他被纳入教育领域从业禁止范围的行为的。目前，主要指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情形，学校不得录用的情形。教育部门、学校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准确把握适用范围。

此外，各地在实践中探索中形成的准入要求，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

下，仍可以继续适用。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准入管理的内容。

第四，准入查询的途径。近年来，各地的实践探索为准入查询提供了多元路径。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全国统一查询系统建成前，学校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提出查询请求，也可以继续通过本地区已建立的途径进行查询。目前，教育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正在建设全国性教职人员准入人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平台。建成后，学校可以通过地方教育部门向该平台申请查询。

对查询中获悉的相关人员违法犯罪信息，学校及教育部门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不同渠道取得的查询信息只能反映查询时相关信息库已录入的信息，因此学校及教育部门仍应当在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作出最终的核查确认决定。如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处理。如系通过教育部平台查询的，还可以告知被查询人向相应的教育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确认查询结果后，再作出不予录用或者解除聘用的决定。

第五，特定情况的评估。学校在三种情况下可以对拟聘人员或者在职教职工是否符合相应岗位要求评估：有精神病史的；有严重酗酒、滥用精神类药物史的；有其他可能造成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的。考虑到评估可能涉及教职工重大权益，学校处理时应当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除证据充分能明显作出判断的情形外，尽量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结论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解聘的依据。此项规定属于准入管理的酌定

事项，学校可以自主制定相关规定，并写入教职工聘用合同。对经评估认定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依据合同约定作出处理。

【栏目反响】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博小学校长叶丽敏：近年先后颁布的多部教育法律法规，为实施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提供了依据。但学校、教师、家长因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到位，存在偏差，在家庭教育、学校管理方面的认识上存在一定的困惑和误区，家校纠纷也愈来愈成为突出的问题。因此，大力宣传教育法律法规，才能让教育管理者、教育工作者用好法律法规，促进和谐家校关系的构建，推进依法治校、依法办学。“以案释法”栏目以真实发生的家校纠纷案例，以权威的专家释法，提升了教育管理者的依法治校能力，期待栏目继续推出更多的案例解读！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学校校长罗江涛：“以案释法”栏目案例的背后，我们看到了增强依法治校、依法办学的重要性，也深刻理解了教育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在“最后一公里”落地的必要性。学法才能懂法，明法才能守法。依法治校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是教育的地位和发展的客观要求。面对家校、师生关系之间的矛盾，学校要立足于真正育人的出发点，在依法治校的基础上，把握好教育惩戒的尺度，建立良好的家校合作机制，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在校的安全，营造师生和睦、家校和谐的氛围。